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義誠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47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義誠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9萬7,750元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為：陳義誠為址設臺中市○○區○○街00巷0號「真冷空調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之真冷公司）之技術人員，主要從事冷氣之安裝工作，遇有客戶向其訂購冷氣，亦負有與客戶接洽、報價、為公司收款等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詹文豪為真冷公司之負責人，賴宜虹則為陳義誠友人。緣賴宜虹於民國114年3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陳義誠訂購冷氣4臺，陳義誠告知詹文豪後，詹文豪出具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3萬7千元的估價單，及提出個人銀行帳戶號碼，請陳義誠轉告賴宜虹將款項轉入前開帳戶，陳義誠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提供其不知情前女友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供賴宜虹匯款，賴宜虹於114年3月10日、同月18日轉帳共新臺幣（下同）14萬元至本件帳戶

01 後，陳義誠即將該等款項挪供己用，未轉交予詹文豪而侵占
02 入己；其後，於前開4台冷氣安裝期間，賴宜虹再向陳義誠
03 表示要再加購冷氣1臺，陳義誠明知其未向真冷公司代訂該
04 台冷氣，且詹文豪並無意向賴宜虹收取銅管加長或二次施工
05 的費用，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的故意，
06 於114年4月2日前向賴宜虹謊稱：安裝前4台冷氣的費用加上
07 第五台冷氣的售價及銅管加長、二次施工的費用，賴宜虹共
08 須給付真冷公司19萬7,750元，扣掉先前已給付之14萬元，
09 尚須給付5萬7,750元，賴宜虹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14年4月
10 2日9時10分許，轉帳5萬7,750元至本件帳戶。嗣陳義誠於11
11 4年6月18日向詹文豪坦承其侵吞賴宜虹給付的工程款費用，
12 詹文豪始知上情；而賴宜虹亦因真冷公司遲未安裝第五台冷
13 氣，向消基會投訴，輾轉聯繫上詹文豪，始知受騙。

14 二、本案證據：

15 (一)被告陳義誠於警詢之供述。

16 (二)告訴人詹文豪於警詢及本院調查中之指述。

17 (三)告訴人賴宜虹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調查中之指述。

18 (四)告訴人詹文豪提供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

19 (五)告訴人賴宜虹提供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20 三、論罪：

2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同法第
22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前開2罪，犯意各別、行
23 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24 四、科刑：

25 審酌被告於警詢自陳為了還債而為本件犯行的動機，其利用
26 友人請其代訂冷氣的機會而為本件犯行的手段、侵占之金額
27 為13萬7千元，及詐欺之金額為6萬750元，造成告訴人2人受
28 害的程度，犯後坦承大部分犯行，然未與告訴人等和解，賠
29 償其等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30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其2犯行之時間接近，關聯性高，
31 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五、沒收：

02 被告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為13萬7千元，而其詐欺取財之犯
03 罪所得為6萬750元，合計19萬7,75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七、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
09 上訴（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珮文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7 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9 書記官 曾琬真

20 附錄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2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